

淄博食药监部门公布3月份行政处罚案件,涉及食品掺假、销售劣药等

山东锦东食品牛肉干检出猪肉成分

利群经营超范围使用添加剂食品

本报4月12日讯(记者 樊伟宏) 近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官网公布了3月份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其中涉及食品掺假掺杂、销售劣药案等多种违法行为(见下表)。

记者梳理,查处的各类行政处罚案件中,以食品类违法行为居多,为37件,其次是药品类违法8件,医疗器械违法3件及化妆品违法2件。以市食药监局查处的违法行为为例,山东锦东食

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五香牛肉干经检验检出猪肉成分;淄博齐奥食品有限公司的黄豆酱油(酿造酱油)经检验苯甲酸超过国家标准。

而从各区县查处情况看,

违法行为多集中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销售,食品掺假掺杂、经营禁止经营食品、销售劣药等问题,其中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

及进货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对于以上各类案件,市食药监局及各区县局已作出相应处罚并规定期限,责令相关部门立即整改。

序号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1	山东锦东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的五香牛肉干经检验检出猪肉成分
2	淄博齐奥食品有限公司	黄豆酱油(酿造酱油)经检验苯甲酸超过国家标准
3	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及进货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4	淄博香满席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不合格五香蚕蛹
5	博山东爱礼帝斯蛋糕店	经营标签有瑕疵的食品添加剂
6	桓台县时利和水厂	该单位二次检查提供不出其生产食品的出厂检验原始数据、检验报告等记录,限期内仍提供不出上述记录,该单位未按规定对生产食品进行检验
7	淄博三同教育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职业学院店	当事人经营的麦特尔椰蓉鲜蛋糕经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检测,菌落总数不符合GB7099-2003的要求,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8	高青县第一中学(餐厅)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9	马秀丽	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0	翟海涛	经营铝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标准的食品
11	张有利	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2	许元利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13	沂源县万盛隆超市有限公司	经营稀土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14	沂源海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大肠杆菌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15	沂源县京源商厦有限公司	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6	陈涛(沂源县悦庄镇家家粮店业主)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17	沂源县黎明东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8	李国生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19	高龙宝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
20	傅永平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
21	陈守真	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
22	沂源县第二中学	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23	王加福	经营胭脂红、二氧化硫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24	张希菊	经营二氧化硫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25	李冲光	经营苯甲酸、二氧化硫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序号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26	李伟	经营苯甲酸、二氧化硫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27	沂源县万盛隆超市有限公司居家城店	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28	沂源县世纪东方超市有限公司悦庄分公司	经营苯甲酸、二氧化硫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29	沂源县燕崖供销社有限公司综合批发超市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0	王珂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销售
31	李萍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
32	殷长春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33	闫美玲	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34	杨萍(周村道客馅饼店)	经营的“菠菜馅饼”检验不合格
35	淄博奥德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周村东街店	经营的四物汤等食品标签不符合规定
36	周先伟(周村周伟小吃店)	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37	淄博嘉之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38	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劣药
39	淄博环球医药有限公司	从无证单位购进药品
40	淄博环球医药有限公司	向无《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经营行为的个人提供药品
41	临淄区凤凰中心卫生院	使用劣药
42	淄博泽昌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劣药
43	临淄孙氏中医诊所(孙维福)	使用劣药
44	于拥卫(临淄区楼下旭日礼品商行业主)	未经许可经营药品
45	沂源县燕崖镇燕崖村第二卫生室	购进药品没有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
46	淄博化建医院	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47	淄博众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桓城百姓药店	当事人经营的晋江市康乐乳胶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枣红色包装的薄皮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未依法注册
48	淄博鼎因义齿制作有限公司	未经许可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49	商艳琴(临淄区辛店淄江养生馆业主)	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
50	杨柳青(临淄区闻韶田园美容店业主)	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

今年立法工作计划发布,9件地方性法规和5件政府规章列入

淄博将修订出租车管理条例

本报4月12日讯(记者 李超) 近日,市政府发布《淄博市人民政府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9件地方性法规和5件政府规章列入今年的立法计划。

立法工作将充分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着力破解制约淄博科学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

和制度性障碍,为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市提供制度保障。列入立法计划的包括《淄博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淄博市生态红线功能区域保护条例》、《淄博市校园安全管理条例》、《淄博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修订)、《淄博市快递管理办

法》等。

今年的立法工作将发挥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专家学者和广大群众参与立法的合力作用,鼓励采用招标等方式委托第三方起草立法草案。要坚持问题导向和改革方向,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防止部门利益法

制化和地方保护倾向;要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事项,防止违法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立法草案要逻辑严密、用语规范、准确、通俗、简洁;对相关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制度措施,尽量不作重复性规定。

明年年底前划定

农村饮用水保护区

本报4月12日讯(记者 李超) 明年年底前,淄博将划定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近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淄博市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旨在进一步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水安全。

通知提出,淄博将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各区县要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制度,在2017年12月前组织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共供水水源保护区并实施严格保护。

划定保护区后,将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综合整治,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强化水质保障措施,提升水质监测及检测能力,提升水源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各区县要定期组织开展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对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加强执法监管和风险防范。

车停路边空地,被贴禁停“白条”

实为停车场行为;律师:单位有权限制外来车,但贴条涉嫌侵权

本报4月12日讯(记者 樊舒瑜) 近日,爱车被贴数张“禁止停车”警示条,且难以清理,这让在张店柳泉路附近工作的张女士十分不理解。记者调查得知,张女士停车的地方为单位内部停车场。律师介绍,单位有权限制外来车辆停放,但私自给车辆贴条属于侵权行为。

“上周五上午,我像往常一样把车停在了张店柳泉路与柳泉路西二巷北侧的空地上,中午下班时,发现车上贴满了‘禁止

停放’的条子。”张女士说。

记者在张女士提供的照片中看到,车两侧玻璃上被贴了两张白色的警示条。警示条上写着“外单位车辆禁止停放!如再停放,后果自负!”的字样。此外,车身上也被粘上了这种警示条,就连后视镜都没能幸免。由于黏性太强,警示条很难清理干净。

张女士说:“那天停车时,一位大爷说这里是市化工研究所的单位停车场,我寻思在这停了大半年一直没事,就没在意。”

12日,记者在现场看到,路边的绿化带旁放了一块警示牌,上边写着“严禁停放外来车辆”。随后,记者见到了市化工研究所的负责人,负责人把房权证拿出来证实这块空地属于单位院落。该负责人介绍:“由于政府统一规划,拆掉了院落围墙,才导致了现在的情况,外来车辆屡禁不止,导致单位的车辆无处停放。”

“如果只是停一会儿,我们也不会不让停。”该负责人称,贴条是为了规范停车管理,因为张

女士不听劝阻,无奈之下才往她车上贴条。

对此,山东明镜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王继荣表示,单位作为土地所有者,有权对外来车辆限制停放,但是如果单位私自车辆在车上贴条,则涉嫌侵权,如果造成车辆损失的,单位相关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单位工作人员发现外来车辆停放,可加强管理或与车辆负责人协商,采取极端做法反而激化矛盾。

挂失

任昌友(身份证:370304198810125115)丢失失业证,声明作废。

顶账房低价出售

碧桂园顶账房低价出售,沿河观景高层9楼西户精装修,户型好140平77万,6月底拎包入住,18678185199李女士。